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开展
国家级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中心
网站维护及功能优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榆林市雨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国家级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中心网站维护及功能优化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榆林市区；

3、项目内容：

1. 网站（含小程序、公众号、视频号）日常运营维护，政策文件、工作动态、非遗项目、活动资讯等日常宣发；

2. 网站功能优化；

3. 视频数字高清直播 1 次；

4. 非遗项目拍摄短视频 15 集。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文件、谈判文件补充资料（或授权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及配套服务建议书；

4. 附件附表：各项服务范围、内容及报价明细；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叁拾柒万叁仟元整（￥373000 元，含税）。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浮动或实际工作量小幅变化影响；合同总价为全额含税价，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所需设备、人工、耗材、运维、税费等全部相关成本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四、验收方式

乙方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完整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甲方组织专项验收小组完成全部服务事项核查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五、结算方式

（1）甲方以人民币对公转账方式结算全部款项，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付款节点：

①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即人民币 149200 元（大写：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

②服务期满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60%，即人民币 223800 元（大写：贰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

六、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启动全部服务工作，整体服务期限为1个自然年。

七、双方承诺

1.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谈判文件约定标准、时限完整履行全部服务义务，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 甲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节点足额支付对应服务款项。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内部资料、工作涉密信息、非遗内部资料、项目业务数据等全部涉密内容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九、知识产权与侵权责任

乙方保证本项目交付的全部网站程序、图文素材、直播视频、非遗短视频、配套存储数据等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传承人信息权属等知识产权纠纷。

若因乙方提供素材、制作内容、程序代码存在侵权引发第三方投诉、诉讼、索赔的，全部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行政处罚等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全额承担；给甲方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并追究违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素材、视频、程序用于任何商业推广、商用投放等盈利性活动，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分歧、争议的，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意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地震、洪水、疫情、政策禁令等法定不可抗力事件的，受影响一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顺延服务期限、调整履行内容或部分免责。

若双方就不可抗力认定、责任划分、合同调整存在争议，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管辖法院诉讼解决；争议处理期间，不涉及争议的合同条款双方仍须正常履行。

十二、合同变更、中止、终止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确因政策调整、项目重大调整需要变更、中止、解除合同的，双方须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对应审批备案手续后方可执行。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标准完成网站运维、功能优化、直播、短视频拍摄等任一服务内容，存在服务缺项、质量不达标、逾期交付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分项服务费；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乙方行政处罚；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的，乙方另行全额赔偿。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节点支付款项的，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合理直接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8月5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留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全部服务款项结清、服务事项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但本合同保密、知识产权、违约追责相关条款长期持续有效。

甲方（盖章）：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1号

开户银行：中共建设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61050110569808000017

电话：0912——3642009

乙方（盖章）：榆林市雨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和顺雅苑小区24幢1单元4层40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张晓虎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上郡路支行

账号：61001693611052517972

电话：18291288459